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 字：

单位盖章：

张掖市黑河山丹河等规模以上河流 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YZC2023GK-002

采购单位：张掖市水务局(张掖市水生态保护监控信息
系统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及报价要求	38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2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9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张掖市黑河山丹河等规模以上河流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张掖市黑河山丹河等规模以上河流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ZC2023GK-002

项目名称：张掖市黑河山丹河等规模以上河流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陆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捌拾壹元伍角贰分（¥6484881.52）

最高限价：陆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捌拾壹元伍角贰分（¥6484881.52）

采购需求：张掖市黑河山丹河等规模以上河流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

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 间：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2月7日，每日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

3. 方 式：投标人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注册后进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交纳保证金等业务，投标人应准确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有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 - “操作手册下载” - “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 → “操作手册” → “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张掖版）”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5.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2月8日09时00分前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逾期不予接受。

2. 开标时间：2023年2月8日09时00分

3. 地 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4.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张掖市水务局(张掖市水生态保护监控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 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21 号

联系方式： 0936-8685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南二环路 1306 号祥和园原城投办公楼一楼

联系方式： 15393605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鑫旺 电 话： 0936-8685527 （采购单位）

项目联系人：赵良涛 电 话： 15393605678 （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 <u>张掖市水务局(张掖市水生态保护监控信息系统工程 建设管理办公室)</u> 联系人: 高鑫旺 电 话: <u>0936-8685527</u> 地 址: <u>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21 号</u>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良涛 电 话: 15393605678 地 址: 甘州区南二环路1306号祥和园原城投公司办公楼一楼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黑河山丹河等规模以上河流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4	采购内容	张掖市黑河山丹河等规模以上河流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及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陆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捌拾壹元伍角贰分 (¥6484881.52) 最高限价: 陆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捌拾壹元伍角贰分 (¥6484881.52)
7	采购资金的支付 方式、时间和条 件	支付方式: 合同约定; 时 间: 货物验收合格; 条 件: 货物验收合格;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供应商应当提交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

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提供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p> <p>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p> <p>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②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查询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p> <p><u>（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u></p> <p><u>（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u></p>
------------	---

		<u>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u>
10	招标方式及电子投标事项	<p>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p> <p>注：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p> <p>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p> <p>（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11	评分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八部分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p>
12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p>供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工作；</p> <p>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p> <p>供货（服务）及安装地点：张掖市水务局指定地点；</p> <p>供货（服务）及安装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p>
13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及质量合格要求；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投标语言	中文
19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

		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0936-8588231） 注：中标方需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份。
20	开标时间	2023年2月8日09时00分之前（北京时间）
21	解密时间	2023年2月8日09时00分至2023年2月8日09时10分
22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	供应商投标文件经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采用综合评分法后最终确定的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开标完后 2 日内到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2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

		<p>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 策。本项目所投产品价格享受10%的优惠扣除。</p> <p>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 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28	不合理报价 说明及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投标保证金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保证金金额：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准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2.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市水务局（张掖市水生态保护监控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 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 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投标文件解密须使用 CA 锁进行解密。

8. 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8. 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后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三、开标与中标

11. 开标

11.1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规定时间，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开标时间及地点请参照招标公告及前附表）

11.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评标时才能考虑。

11.3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2.1 本项目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2.2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12.3 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候选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除。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5. 投标文件的审查

15.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1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盖章、签署、标注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3) 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 (4) 供货期（或服务期限）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加密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的；
- (6) 有作假行为，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书等证明资料的；
- (7) 附有不合理的条件的；
- (8) 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1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当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报价不符时，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5.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

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16. 串标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包括：

- 16.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6.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6.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6.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对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相关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报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17. 评标原则及方法：

17. 1 招标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

17. 2 评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17.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7. 4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件。

17. 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7. 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17. 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17.8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步评审为合格有效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由各评委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 2 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

17.9 分别计算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特定投标人非价格因素评分的汇总得分，计算出该投标人的“比较用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分值”。用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出的该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与“比较用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分值”进行比较，计算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分值。价格因素得分与非价格因素得分平均分值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1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8.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确认（包括资质、业绩等），如发现舞弊行为，即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8.3 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情况形成书面评标报告留存审查。

19. 定标标准

19.1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确定中标人；

19.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19.3 保证质量、保证供货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四、质疑和投诉

20.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936-8829808 邮编：734000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祥和园原城投办公楼1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1. 合同的授予

2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2. 合同的签署

22.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22.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合同。”

2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履行合同

2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1.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仹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

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6% 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6% 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

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

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及报价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CA锁登录生成，投标文件解密须使用CA锁进行解密。

- 2、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劳务费、验收费、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2. 供应商提供的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得变的。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张掖市黑河山丹河等规模以上河流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二、交易编号： ZJYZC2023GK-002

三、项目说明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人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涉及采购的货物服务应满足本章“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投标人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税费、验收、售后服务等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

3. 所投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产品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等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4.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5.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四、建设目标、内容、建设期

1. 建设目标

根据张掖市河湖管理中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对河道的监控要求，确定项目建设所要达到的目标。

通过实施张掖市黑河山丹河等规模以上河流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实现黑河、山丹河、梨园河等规模以上河流的重点河段、重要区域或敏感区域、重要点位视频监控全覆盖，同时，实现对以上河流重点河段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控制和

消除河湖安全隐患，有效遏制河湖“四乱”问题的发生，进一步提升智慧河湖信息化水平，有力提升河湖监管工作效率。

2. 建设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在黑河、山丹河、梨园河等规模以上河流张掖境内重点河段、重要区域（敏感区域）、重要点位区域进行高清视频实时监控，拟布设114个视频监控点位（110个点位使用400万像素球形摄像机，4个点位使用800万像素球形摄像机），对规模以上河流实行24小时实时视频监控，15天以上视频数据中心存储。视频数据实时调用，将新建的114个视频数据及县区的视频数据对接至张掖市水生态保护监控信息系统，并与水利厅视频级联集控平台打通，通过省、市、县三级水利视频集控平台级联，支撑多级应用。

3. 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为9个月，自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前端设备以及中心视频汇聚设备					
1	400 万像素球机	<p>支持内置 GPU 芯片,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p> <p>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 支持联动跟踪;</p> <p>自带扬声器模块, 支持周界检测后自动喊话提醒, 同时播报相关警示信息;</p> <p>支持双路视频输出: 全景 400W、F1.0、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 细节 400W、32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p> <p>支持 H.265 编码, 实现超低码流传输;</p> <p>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 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 补光效果更均匀;</p> <p>细节路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方向-2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 无监视盲区;</p> <p>细节路支持 300 个预置位, 8 条巡航路径, 5 条巡迹路径;</p> <p>细节路支持电子透雾, 雾天也能输出清晰、透彻的图像;</p> <p>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p> <p>内置 2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 支持报警联动功能;</p> <p>支持 IP66 防护等级,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p> <p>★全景摄像机具有具备 4 个暖光灯, 细节摄像机具备 6 个混光灯, 其中 4 个红外灯、2 个白光灯, 有声光警戒报警功能;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鲜章);</p> <p>★支持快速智能切换, 当更换当前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需重启, 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鲜章);</p> <p>★支持全景摄像机与细节摄像机互为 180° 夹角监控;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鲜章);</p> <p>★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录像操作、用户管理、安全管理、清空日志 8 种类型日志信息, 在 IE 浏览器下, 可通过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检索日志信息查看日志内容, 日志内容可备份;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鲜章);</p> <p>★可对声音有无、陡升、陡降、超门限等音频异常现象进行侦测, 触发后可联动聚焦、联动目标跟踪、报警上传、上传 FTP、发送邮件、联动录像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 灵敏度可设置;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鲜章);</p> <p>支持 DC36V±25%宽电压输入;</p>	台	110	

		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支持 GB35114 A 级； 带★内容要求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	支架	尺寸：Φ133.6*235.5mm；采用铝合金材质，不易生锈；白色； 支持最大承重 7.0kg 支持吊装安装方式		个	8
3	800 万像素球机	采用 8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最大分辨率：3840 × 2160； 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镜头焦距：4.95mm~198mm； 支持超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 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补光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 8 种表情；支持穿越围栏、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快速移动、停车检测、人员聚集、物品搬运、徘徊检测多种行为检测；支持目标过滤； ★当设定的侦测区域内有目标移动时，该区域边框将变为红色，并可联动报警、启动录像、报警上传中心、发送邮件及上传 FTP，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最多 396 块移动侦测区域；（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鲜章）；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图像诊断雪花、亮度异常、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摄像机抖动、信号丢失、清晰度异常、花屏、异常光斑、紫边检测、ICR 异常检测、保护膜未撕、条纹噪声设置选项当上述检测结果超过设定阈值，报警输出并联动上传中心、发送邮件、录像；（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鲜章）； ★支持场景自适应功能，功能开启时，可根据监门态范围，自动调节曝光模式。包括顺光、背光、低照度、运动速度、雾（雨）天、正常等模式，从监控场景切换为指定场景至曝光模式切换完成的时间应≤1s；（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鲜章）； ★光圈切换次数，系统内存总量和空闲容量，CPU 占用率和空闲率，CPU 温度；网络发送速率、接收速率、平均用户接入数统计、用户平均接入时间、当前登录用户名、用户类型 IP 地址、端口号及登录时间，当样机 CPIU 占用率超过预设值或内存可用容	台	4	

		量低于预设值时,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信息;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鲜章);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内置 2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 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支持 IP66 防护等级,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支持 DC24V±25% 宽电压输入; 带★内容要求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证明, 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4	监控立杆	等径监控立杆:高≥6 米, 圆管口径≥140mm, 壁厚≥3.0mm 厚。单横臂长≥0.8 米, 圆管≥60mm, 壁厚≥2.0mm 厚。底法兰≥250mm*250mm*12mm 厚, 孔距≥183mm*183mm。横臂对接法兰≥180mm*120mm*8mm 厚, 孔距≥140mm*80mm。整体颜色: 喷涂户外白。(预埋件钢筋不小于 4-M20*600mm 高, 定位盘不小于 250*250*4mm 厚。孔距不小于 183mm*183mm。), 带接线门。	套	102	
5	监控立杆	等径监控立杆:高≥8 米, 圆管口径≥165mm, 壁厚≥4.0mm 厚。单横臂长≥0.8 米, 圆管≥60mm, 壁厚≥2.0mm 厚。底法兰≥400mm*400mm*14mm 厚, 孔距≥1260mm*260mm。立杆对接法兰≥300mm*12mm 厚, 孔距≥240mm。横臂对接法兰≥220mm*120mm*8mm 厚, 孔距≥180mm*80mm。整体颜色: 喷涂户外白。(预埋件钢筋 4-M20*1000mm 高, 定位盘不小于 400*400*4mm 厚。孔距不小于 260mm*260mm。), 带接线门。	套	4	
6	室外防水箱	宽 400mm 高 500mm 深 300mm。采用 1.0mm 厚镀锌钢板制作, 前门采用优质户外防水锁。里面配置: 一块托板, 1 块背板, 工字型安装支架。配电模块配置: 接地排 1 个, 空气开关一个, 1 个 2 孔 2 个 3 孔公牛插座一个, 熔纤盘 1 个。整体颜色为喷涂户外白。	个	106	
7	光纤收发器	1 口千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发送机; 光口: 至少 1 个千兆光口; 距离不小于 20 公里; SC 口单模单纤; 电口: 至少 1 个千兆网口; 安装方式: 工业导轨式;	对	106	
8	平台软件	1、 系统管理; (1) 支持基础资源(组织、设备、人、卡、车等信息)管理, 提供事件中心、数据存储、电子地图、日志记录等基础功能(2) 支持平台运维, 提供服务部署维护功能、支持模块化升级部署、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监控等运维相关功能; (3) 支持级联、分布式、集群, 实现系统核心能力提升; (4) 支持双机热备, 提升系统灾备能力, 保障系统的可靠性; (5) 支持 mysql 数据库、云数据库, 统一云、标准云、智微云, 满足图片、视频、结构化数据的按需求存储; (6) 支持标准开放平台, 提供 restful 等多维度接口, 显示数据互联互通; (7) 支持光栅、矢量、3D 三种类型, 不同厂家的地图; (8) 支持自定义定制, 如: 皮肤切换, 设备校时, 表单自定义; (9) 支持按照用户配置的权限过滤展示组织设备树、部门人员树、数据查询; 2、 视频管理; (1) 支持实时视频、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电视墙、雷球联动, 热成像; (2) 支持与车载单兵等移动设备的对接, 提供车载单兵设备 GPS 信息接收服务; (3) 支持手机移动客户端进行实时视频监控, 本地截图, 本地录像, 云台控制, 远程视频回放;	套	1	

		<p>3、设备运维；(1) 资源监控模块：最大支持对十万点位运维，支持对前端点位、物联设备、动环主机、服务器、服务进行统一纳管监控，绘制服务拓扑 (2) 报警管理模块：最大支持存储一年报警数据，支持对所纳管资源配置报警策略，并将产生的报警消息进行统一汇聚和展示，支持对报警进行确认处理，联动工单，推送报警消息、短信及邮件 (3) 自动化巡检模块：支持对前端视频点位的视频质量及录像巡检、服务器及服务的资源占用巡检、网络环境巡检 (4) 可视化报表模块：支持故障工单统计和报警统计 (5) 运维工具箱模块：提供巡检平台，支持上传可执行文件生成巡检记录和手动执行记录；</p> <p>4 支持 APP 端实时视频，视频预览，录像查看等功能。</p> <p>★应能按照指定设备、指定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支持点播图像的显示、缩放、抓拍和录像，支持多用户对同一图像资源的同时点播，支持基于 GIS 的图像点播；（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鲜章）；</p> <p>★支持运维概览首页展示，包括服务器、服务的相关报警统计，支持运维纳管平台节点和服务的全局数展示；（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鲜章）；</p> <p>★支持根据当前系统具备的业务组件，动态加载组织类型，可自动加载新增业务组件具备的业务组织类型；（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鲜章）；</p> <p>带★内容要求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注：含通道授权 500 路，运维授权 300 路，国标网关授权 4 套。</p>		
9	汇聚交换机	<p>1、★全网管三层交换机，高度 1U，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08\text{Mpps}$；实配 100/1000Base-T 以太网口≥ 24 个，combo 1000Base-X 光接口≥ 8 个，1/10 GE 光接口≥ 4 个，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厂商鲜章，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geq 1\text{K}$，整机最大 ARP 地址表$\geq 1\text{K}$，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geq 16\text{K}$，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鲜章；</p> <p>2、★为了增强设备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工作环境温度$-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提供官网链接证明；</p> <p>3、★支持 Smartlink，收敛时间$\leq 50\text{ms}$，支持 PVST 功能；收敛时间$\leq 50\text{ms}$；，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鲜章；</p> <p>4、要求支持智能网络质量分析 (iNQA) 技术，可快速测量网络性能的检测机制，直接对业务报文进行测量，测量数据可以真实反映网络质量状况，实时感知丢包时间、丢包位置、丢包数量；</p> <p>5、提供工信部入网证和检测报告，提供国内权威机构颁发的第三方测试报告；</p> <p>6、含 3 个多模光模块。</p>	台	2

10	路由器	<p>1、★X86 架构路由器，多核 X86 通用平台，可集成增值应用，支持虚拟化，高度 1U，端口≥ 4GE 电(2Combo)+2GE 光，扩展槽位≥ 4 个，转发性能≥ 9Mpps，内存 2GB，内置 512M Flash 存储，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厂商鲜章；</p> <p>2、具备防火墙功能，防火墙性能≥ 4Gbps，加密性能≥ 1.9Gbps，IPSEC VPN 隧道数≥ 256，NAT 会话数≥ 50 万，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鲜章；</p> <p>3、U 盘应用自动部署，通过 U 盘部署虚拟机，备份与恢复，周期性自动备份虚拟机镜像文件，CPU 资源动态调整，根据业务需要动态调整网络和计算业务占用的 CPU 资源，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鲜章；</p> <p>4、★支持无线管理器 AC 功能，最大可管理 256 个无线 AP；支持上网行为审计、应用识别控制，黑白名单过滤；防火墙；支持零配置部署功能；支持云平台管理及手机 APP 管理功能；</p> <p>5、含 4 个多模光模块。</p>	台	1	
11	防火墙	<p>1、★下一代防火墙，高度 1U，采用多核架构，内置电源和风扇（多核架构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鲜章）；支持 SSD 硬盘不小于 480G，HDD 硬盘不小于 1T，支持双硬盘；</p> <p>2、★吞吐量不低于 1.5Gbps，并发连接数至少 90 万，新建连接数至少 1.5 万；端口不少于 8GE 电口，2 个光口；</p> <p>3、实现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 等路由协议，</p> <p>4、★SSL VPN 支持页面定制功能特性，包括登录页面、交互信息、提示信息的定制功能；防火墙在 SSL VPN 页面上修改用户密码，支持防暴力破解密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鲜章；</p> <p>5、支持策略风险调优，支持安全策略优化分析，支持策略数冗余及命中分析，支持基于应用风险的自动批量和手动逐条策略调优，可根据流量、应用、风险类型等细粒度展示，并给出总体安全评分，便于用户更好的管理安全策略，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鲜章；</p> <p>6、设备提供海量预分类的 URL 地址库，支持根据 URL 类别实现 URL 过滤，设备支持管理者自定义新的 URL 地址和 URL 分类，支持不解密的方式实现 HTTPS URL 过滤，支持联动云端 URL 地址库进行全面实施核查，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鲜章；</p> <p>7、★同时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EAL4 增强级认证证书和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 EAL4+测评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鲜章；</p> <p>8、含 3 个多模光模块。</p> <p>9、含五年维保和病毒库升级服务。</p>	台	1	
12	备品备件	400 万像素球机摄像头及风光互补供电系统、光电收发器、室外防水箱各备 8 套。	套	8	
13	终端控制设备	笔记本：CPUi7-10750, 8G 内存, 512G 固态, 4G 独显配置	台	6	

14	终端控制设备	平板电脑：11 英寸高刷屏， 12+512G 全网通，带磁吸键盘。	台	2	
15	辅材	包括设备连接线、电源线、防护管等辅材费用。	批	1	
16	系统对接费用	1. 本费用包含本次张掖市黑河山丹河等规模以上河流视频监控项目对接张掖市水生态保护监控平台费用；2. 区县级河流视频监控系统按照国标 GB28181 协议对接张掖市黑河山丹河等规模以上河流视频监控平台不再收取对接费用，如各县涉及专用通道对接及后期视频通道扩容，需自行建设；3. 区、县及市级监控数据对省厅集控平台按照国标 GB28181 协议对接至省级视频级联集控平台，不再收取对接费用；4. 后期新增对接水生态平台或涉及存储容量及通道授权扩容需求，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实施，不包含在本次项目建设之中。	项	1	
17	集成服务费	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等集成服务。	项	1	
二、网络使用及服务器托管					
1	平台互联 网出口专 线	100Mbps (提供五年专线服务)	条	1	
2	监控点网 络服务	10Mbps (提供五年专线服务)	条	114	
三、系统维护及云存储					
1	服务维护 费	系统维修、维护费用	年	4	
2	云服务及 IDC 托管 费用	云服务配置：处理器≥32 核内存≥128GB 及以上数据盘≥4TB 硬盘、视频存储≥96TB 操作系统 Centos7.0 及以上及 4UIDC 设备主机托管费用（含电费）	年	5	
四、立杆及供电系统					
1	立杆基础 及施工费	包括开挖土方基础、安装预埋件，采购拉运水泥、沙子、混凝土，C30 混凝土浇筑，现场浇筑完毕后进行回填、夯实，多余土方运输拉运处理、监控杆安装、车辆不能到位的区域的人员二次搬运，开挖电池箱土方、安装电池、回填土方、租用吊车安装立杆费用等	项	106	
2	风光供电	太阳能风光互补供电系统：提供系统设备 2 个以上阴雨天持续供电，系统包含太阳能板、工业级控制器、逆变器、风机、风机	套	44	

	系统建设费用	控制器、胶体蓄电池、电池箱、系统配线。			
3	电缆	62 个市电接入点位 3×2.5mm 电缆材料费用	米	12000	
4	油木杆	62 个市电接入点位 8 米油木杆及铁件材料费	套	240	
5	电表、空开及安装费用	62 个市电接入点位电表、空开及安装费用	套	62	
6	电缆敷设施工费	62 个市电接入点位 8 米油木杆开挖、杆体竖立及电缆敷设施工费用	米	12000	
7	电能消耗费	70 个市电取电点位 5 年电能消耗费用	个	70	

五、要求

1、技术要求

1. 1 中标人须完成系统测试及连通工作，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安装调试配合方案。
1. 2 中标人需满足本系统与其他各现有系统、新建系统的对接要求，因对接产生的接口及协议开发工作由中标人负责，所需开发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 3 安全产品要及时进行升级、维护，如因升级、维护不及时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法律、经济）由中标人承担。
1. 4 中标人须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并实现各相关系统安装部署、系统集成、联调、测试，使得整体系统达到招标要求。

2、服务期限及质量保证

2. 1 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2. 2 服务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售后服务

3. 1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对由于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或更换，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接到报修电话后，供应商必须在 20 分钟响应，6 小时到达现场，7x24 小时保障。
3. 2 提供重大事故 2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特殊情况可延时至 48 小时内）抵达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3. 3 要求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
3. 4 为减轻用户的负担，中标产品终生负责维修，质保期外维修只收配件费。
3. 5 要求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

交流设备使用情况。

4、培训：

供应商应制定专业的培训方案，按不同层次有针对性进行培训工作，保证用户能独立的使用、管理。产品供货完毕后，由采购人规定培训时间，供应商对设备的具体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5、项目建设要求：

5. 1 本项目与相关系统对接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对接、测试、开发）及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评审、验收、测评、培训、审计）相关过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 2 本项目清单为主要系统配置，投标人需在不额外产生费用的前提下对主要系统配置进行完善以满足项目建设的整体要求。

5. 3 本项目清单为主要设备及系统配置，投标人需在不额外产生费用的前提下对主要设备及系统配置进行完善以满足项目建设的整体要求。

5. 4 软件系统的定制开发需严格遵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开发和部署。

5. 5 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相关单位与本项目系统对接时投标方应免费提供对接服务，不得产生或收取任何费用。

5. 6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投标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应从正规渠道采购，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软件授权及相关文件证书。

6. 项目实施

6. 1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管理计划、实施方案(包括交货方案、人员配备方案、进度控制图等)、验收计划等方案，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6. 2 投标人成立包括 1 名专职项目经理在内的不少于规定人数的技术支持小组，提供项目整体实施的技术方案，对安装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7. 项目验收

7. 1 到货点验：货物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在场同意的情况下

当面开箱，按本需求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等。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当出现损坏、数量不符、配置不全或产品不对、生锈或有瑕疵等问题时，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7.2 初步验收：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到位 7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申请进行项目初步验收，对本需求技术部分要求对其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并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如测试中出现不符合本需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项目单位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7.3 竣工验收：项目定制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中标人申请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前一周提交以下文件：

- (1) 技术文件：设备安装、运行、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 (2) 系统配置计划：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清单。
- (3) 安装指南：所购设备的安装指南说明（说明书）。
- (4) 系统测试文档：系统测试方案及项目实施中的测试记录。
- (5) 系统点验和初步验收文档：收集各种验收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
- (6) 变更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情况记录。
- (7) 培训文档：包括培训计划、师资、教材等文档。

7.4 设备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三) 企业业绩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投标文件
-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五、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 (四)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 (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 (十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方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 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八)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九) 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单位盖章) :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_____	_____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方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四）财务状况报告

注：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声明函格式自拟, 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 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商务文件

(一) 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0					
	2021					

	2022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 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 不填写此表,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企业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2						
3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3.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年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月 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因本项目技术参数复杂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分，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不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张掖市黑河山丹河等规模以上河流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供货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张掖市黑河山丹河等规模以上河流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四)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 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张掖市黑河山丹河等规模以上河流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张掖市水务局（张掖市水生态保护
监控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 _____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需 方: (采购人): 张掖市水务局(张掖市水生态保护监控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供 方: (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招标编号:

二、项目名称:张掖市黑河山丹河等规模以上河流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三、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交易编号: _____)的规定要求,供需双方协商一致,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签订本合同。

1.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品名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总金额	大写:				小写

2. 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税费(注明进口产品是否免税,免哪些税)、验收、保修服务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3. 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运输或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4. 货物要求：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5. 实施要求：供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管理计划、实施方案(包括交货方案、人员配备方案、进度控制图等)、验收计划等方案，确保工程实施质量。

四、交货地点、时间：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完成供货及验收；

收货单位名称：张掖市水务局(张掖市水生态保护监控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单位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21 号

收货联系人：高鑫旺 联系电话：0936-8685527

交货方式：

1. 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 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五、产品要求：

1. 供方须严格按照《张掖市黑河山丹河等规模以上河流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的文件要求提供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产品，需方不予接受。

2. 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所提供采购参数提供产品，若不符合采购参数要求，需

方不予接受。

六、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方式: 项目定制的所有货物交货完毕, 由供方申请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2. 验收标准: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 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后, 才作为最终验收。

七、质保期限:

1.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限____个月。

八、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税率为多种税率。其中软硬件设备总额(含税):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税率为13%。施工费总额(含税):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税率为9%。集成服务费总额(含税):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税率为6%。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项目经需方验收合作后, 需方分5年向供方支付设备租赁及服务费, 其中第一年支付(含税):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第二至五年支付(含税):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3. 付款时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金额开据的发票, 支付款项。

九、产权:

本项目服务期5年, 服务期满后, 此合同中所有硬件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十、售后服务:

以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 产品标准必须满足需方的服务要求。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1. 在质保期内, 供方对由于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或更换, 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接到报修电话后, 供应商必须在20分钟响应, 5小时到达现场, 7x24小时保障。
2. 供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规定期限内将所有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集中交货,

积极配合需方共同参与货物的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 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 每逾期一天, 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3‰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逾期超过 30 日, 有权解除合同。

2. 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 造成需方损失, 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 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需经张掖市水务局(张掖市水生态保护监控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书面同意。

2. 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 向授权厂商投诉; 向财政部门投诉;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事项: 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代理机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受国家法律保护。

4.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附件作为《张掖市黑河山丹河等规模以上河流视频监控建设项目》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由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 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加密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

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內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內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內容。

3. 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业绩和信誉等四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性审查（本项目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2)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是

3.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潦, 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4.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满分 30 分)
2 商务部分 25分		3	为确保产品的综合竞争力、质量管理控制和生产制造标准化, 投标人所投视频监控产品生产厂家为工信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单位的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不提供不得分。
		3	为确保项目监控设备质量符合质量标准、质量创新和追求卓越的管理体系要求, 所投监控设备制造商被评为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设备制造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3	为保证投标人所投视频监控产品符合工信部要求, 其产品在本项目实施中具备良好的持续运维及履约保障能力, 监控设备生产厂家取得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设备制造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3	为保证投标人所投视频监控产品厂商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发投入, 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 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厂商被确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能够提供工信部通告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的得 3 分, 能够提供其他类似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上述证书或相似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4	为保障系统后期正常运行, 网络设备制造厂商符合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 2011 标准, 符合信息安全管理符合 ISO/IEC 27001: 2013 标准; 每符合 1 项要求得 2 分, 全部提供得 4 分。(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并加盖原厂鲜章)
		3	为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有效性, 投标供应商或视频监控设备制造商服务能力符合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且能力达到五星级, 得 3 分, 五星级以下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3 分)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制造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	投标供应商提供视频监控设备及网络设备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2 分, 提供不全不得分。
		4	为保证项目网络产品制造厂商所提供的产品是经过严格测试, 具备高可靠性保障能力。制造厂商需具备一定规模的可靠性实验室, 可独立完成从元器件到整机, 从信号质量、安全性、电磁兼容性、环境适应性等丰富的测试环境。实验室获得国家认监委认可,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截图并加盖设备厂商公章得 2 分; 实验室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现场检测实验室认证得 2 分, 满分 4 分。

3 技术 部分 45分	30 5 5 5	<p>技术参数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技术指标，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30 分。主要指标（标星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带★项以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截图或检测报告须全部提供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授权章才视为满足，不提供或少提供视为负偏离。</p>
		<p>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打分，供应商可根据目前现状及招标内容提出科学、合理的方案，贴近实际需求，内容需包含：1. 建设目标；2. 总体设计；3. 建设需求；4. 分项设计；5. 组网架构等内容。</p> <p>方案内容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缺漏项或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内容需包含：1. 完善的项目实施组织架构；2. 实施组织方案；3. 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4.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风险控制及应对措施；5. 培训方案及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p> <p>方案内容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缺漏项或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2. 出现问题有可行性方案，解决问题及时； 3. 保证措施（包括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方式和措施，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4. 售后服务的期限和优惠承诺；5. 售后技术服务团队专业人员配备等； <p>方案内容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缺漏项或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